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順興

相　對　人　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國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榆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昶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綠元寶實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曾國珍、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榆凱、曾昶智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藍潔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曾國珍、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榆凱、曾昶智負擔。

相對人綠元寶實業社、曾昶豪、曾國珍、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榆凱、曾昶智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綠元寶實業社、曾昶豪、曾國珍、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榆凱、曾昶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本票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44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3月9日	6,000,000元	112年1月31日	112年1月31日

本票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0449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9年12月11日	3,600,000元	112年1月31日	112年1月31日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